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林 皇 宮 席 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協 健

訴 訟 代 理 人 彭 冠 儒 律 師

沈 靖 家 律 師

再 審 被 告 翔 聯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富 商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重 安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給 付 工 程 款 再 審 之 訴 事 件 ， 因 再 審 原 告 具 狀 撤 回 起 訴 ， 應 命 再 開 言 詞 辯 論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工 程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熾 光

法 官 戴 博 誠

法 官 李 佳 芳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不 得 抗 告 。

書 記 官 呂 安 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